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李青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出席 2011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5	4	1	0	否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2012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2)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289 万元。以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289 万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29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6 万元后，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37 万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865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6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7)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审

计说明。

2. 2012年5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

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章程》的修订以及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请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关于对捷顺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3）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确认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 2012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

政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通过本次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的水平，为公司整体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我们对《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无异议。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于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2012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专注公司重大项目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为公司开发新领域提供一个坚实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担任专委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4、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以及调研员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其它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本人任期已满六年并即将离任，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同时也希望公司在 2013 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签名：曾李青_____

2013 年 4 月